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於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樓層宴會廳三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新購股權計劃	4
申請上市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股東特別大會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8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責 任 聲 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文件的內容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承授人」	指	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符合獲授予購股權資格之人士
「現有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屆滿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終止
「一般計劃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並不可超過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所投資公司」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建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附錄一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如有）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視文義而定）
「普通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	指	任何屬於下列類別之參與者：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及

釋 義

(g) 對於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前僱員

「購回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於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樓層宴會廳三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隨附本通函寄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TD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于品海 (主席)

張宏任

趙良

#于連海

#林秉軍

*吳羣力

*Francisco P. ACOSTA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1-4室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敬啟者：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就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供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公佈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而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為遵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聯交所之公佈，董事會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可讓更多類別之人士或實體成為參與者及其所載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現時生效之規定，對本公司有利。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現有購股權計劃可透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終止，而該項終止並不受任何條件限制。

* 只作識別用途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存放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以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樓601-4室。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最高達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9,931,804,183股股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不超過2,993,148,668股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不計因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此數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未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一般計劃限額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新購股權計劃隨即生效，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同時被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再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由於未能確定計算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之重要變數，故不宜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計算其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出。賴以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之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股份認購價、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與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可行使認購權之期間、依董事會之決定而訂立於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以行使前須達成的工作表現目標，及董事會就購股權訂定之任何其他條件與及合資格承授人會否於獲授該等購股權後予以行使。股份之應付認購價乃按股份於聯交所之報價而定，而後者則根據董事會何時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定。新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董事會認為現時表明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如授出則數目多寡實屬言

之尚早。此外，由於股份價格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之10年期間或會反覆波動，故此要準確釐定股份認購價並非容易。基於上述因數，董事認為購股權價值受制於多項變數，而該等變數乃難以確定或需建基於多項理論及猜測性假設上。因此，董事相信在此等情況下計算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乃毫無意義，並可能會產生誤導。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最多達一般計劃限額之股份作上市及買賣。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新購股權計劃乃為鼓勵或獎賞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重大價值之人才。

新購股權計劃容許本公司向更多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非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而僅授予合資格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董事會可自行設定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以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董事會透過酌情權可作為對參與者的鼓勵，可促使參與者在期限內保留其身份，從而讓本集團或有關所投資公司在有關期間繼續受惠於該等參與者之服務。再加上董事會可酌情訂立參與者在行使其購股權前須達致的工作表現目標，使本集團可鼓勵參與者盡力推動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不准許所授出之購股權以低於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認購股份，但董事認為董事會可靈活向除合資格承授人以外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可設定購股權行使之前之最短持有期限與及行使購股權前參與者須達致之工作表現目標，皆較現有購股權計劃更能吸納人才，並對本集團之整體增長及發展更為有利。

發行及購回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取代現有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20%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 (ii) 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1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董事根據上文(i)分段所獲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上文(ii)分段所獲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在內，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有關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建議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該說明文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已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填妥隨函奉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經考慮本函所載理由後，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是符合本公司及尤其本集團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于品海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鼓勵或獎賞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與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才。

(b)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人士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接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 (ff) 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及
- (gg) 對於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前僱員。

並就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一名或以上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屬於全權信託之參與者之任何酌情對象。

董事將不時根據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對本集團與所投資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決定彼等有否資格獲授予任何購股權。

(c) 最高股份數目

- (a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993,180,418股股份（假

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cc) 根據上文(aa)所述及在不影響下文(dd)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就釐定限額之目的而言，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dd) 根據上文(aa)所述，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d)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之上限

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若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限額，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權)。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會令至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按授出購股權當天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

票權，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會在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會上任何有關是否通過授予購股權的表決均須以票選方式進行。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須於獲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而接納該購股權時須付代價1港元。

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購股權，並須受董事酌情釐定購股權予以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所限制）。新購股權計劃並未列明購股權於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g) 工作表現目標

除董事決定並向參與者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時表明，否則參與者毋須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須為交易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於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規定下，董事可於購股權期間就各自不同期間釐定不同之認購價而授出購股權，惟各期間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上文所載方式而釐定之認購價。

(i) 股份之權利

-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遵從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一切規定，並自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於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宣派、建議或議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其有關記錄日期在承授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前者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重新

開放辦理股東登記之首個香港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在完成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後方具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之「股份」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引致不同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在報章刊登為止。尤其是從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i)董事為通過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而舉行會議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其與聯交所之上市協議規定須公佈中期或年度業績的最後日期，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董事身分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k)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

(l)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而非因身故或嚴重過失或下文第(n)分段所述的其他原因，則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由終止受聘日期起失效及不得獲行使，除非董事可另行決定容許承授人於終止受聘日期（該日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至董事決定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m)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n)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董事會所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訂立之合資格僱員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o)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董事可決定向承授人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已議決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p)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由於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換股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則本公司須假設承授人已全面行使其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並盡力保證同時以相同之條款(作出適當之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收購。倘收購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收購(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截止前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所指定之數額。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項收購或經修訂之收購(視情況而定)截止之日自動失效。

(q)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承授人可於不遲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

(r)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可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就其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安排，致使承授人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盡量處於相同之處境。除上文所述外，購股權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

(s) 調整證券認購價或數目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仍然生效期間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須對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尚未行使其購股權或股份之認購價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如有)，惟(i)作出的調整須確保承授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進行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超過)；(ii)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及(iii)以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出調整的情況。此外，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除外)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不得就此投票。倘本公司註銷該等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根據尚可行使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計劃在(c)段所述股東批准之範圍下發行新購股權。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繼續生效，使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所須授出之購

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承擔、或附以任何第三者作為受益人的權益。如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部份購股權。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f)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l)、(m)、(n)、(o)、(p)、(q)及(r)各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cc) (v)段所述禁止轉讓及出讓購股權之限制規定被違反之日。

(x) 其他

(aa)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

(bb)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修改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

(cc)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經修訂後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dd)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此說明文件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購回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就本說明文件而言，「股份」一詞與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內文之定義相同，乃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時，均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建議中將由發行人購回之股份均已獲繳足。

本公司曾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之條文將說明文件寄發予股東。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9,931,804,183股股份。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將可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993,180,418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有關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或本公司股份之每股盈利。相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最近一次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資金來源

購回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只能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可動用現金或營運資本信貸資金。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任何公司於購回其股份時，倘於購買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無法／或於購買後將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償付債項，則本公司不能購回其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董事之聯繫人士擬於股東通過購回決議案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有關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承諾在通過購回決議案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所有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已因通過購回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該項增加即會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Victorious Limited、Robina Profits Limited及Ko Tact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決議案而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將導致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量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5.2%。董事認為不會因上述增幅而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承諾，倘任何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跌至低於有關指定之最低持股百分比（即25%），則不會進行購回。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七月	0.066	0.050
八月	0.069	0.050
九月	0.074	0.044
十月	0.072	0.053
十一月	0.062	0.046
十二月	0.060	0.041
二零零二年		
一月	0.046	0.021
二月	0.021	0.012
三月	0.019	0.013
四月	0.019	0.010
五月	0.014	0.010
六月	0.010	0.0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 (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於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樓層宴會廳三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 (經修訂後或不予修訂) 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因新購股權計劃 (其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新購股權計劃」) 而可能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 作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開始生效之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告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容許之下，董事可在不考慮任何董事之任何權益下投票表決新購股權計劃之下或影響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決議案 (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批准因行使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批授可兌換該等股份之證

* 只作識別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券，或可認購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或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及授權該等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 供股；(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發行股份；(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方式發行股份；或(iv) 根據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證券之條款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兌換權發行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股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4.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所述賦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3項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議案所載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此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屈家寶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1-4室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及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